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0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通用环保业务的发展,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惠博普”)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合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6,500万元对威县惠博普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惠博普能源持有威县惠博普23.53%股权,农发基金持有威县惠博普76.47%股权。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根据协议约定回售其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

农发基金不向威县惠博普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威县惠博普的日常正常经营,公司对威县惠博普构成实质控制。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后续公司将继续对威县惠博普增资取得控股权,并将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5、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6、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100%股权

农发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开放路南侧中华大街东侧

3、法定代表人:白明垠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服务;河流、湖泊垃圾清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地下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惠博普能源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县惠博普总资产9,974,392.41元,负债总额-11,228.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228.57元),净资产9,985,620.98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14,379.02元,净利润-14,379.02元。2015年12月31日,威县惠博普资产负债率为-0.11%。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

(二)投资金额和期限:农发基金以现金一次性缴付方式对威县惠博普增资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投资期限为自缴付完成日起拾年。在投资期限内,农发基金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选择回收投资的方式,要求县政府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惠博普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惠博普能源收购其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如果农发基金选择由惠博普能源承担收购义务,惠博普能源无法按时支付收购价款的,则县政府应当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三)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贰仟万元增加至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23.53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500	6,500	76.47
	合计	8,500	7,500	100

(四)投后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威县惠博普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威县惠博普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威县惠博普的如下事项,农发基金享有表决权,需经农发基金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1)公司章程修改;

(2)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方式一:收购选择权:农发基金有权要求县政府按照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县政府有义务按照农发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在协议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惠博普能源承担协议下的收购义务,如选择惠博普能源承担收购义务,县政府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如惠博普能源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则县政府应当向农发基金支付惠博普能源应付未付的收购款。方式二:减资退出。方式三:市场化退出。具体以合同为准。

(六)投资收益: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应于投资完成日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七)履约保障:为保障惠博普能源、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惠博普能源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事项

为确保威县惠博普、县政府与农发基金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履行,惠博普能源拟向债权人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即6,500万元增资款及后续承诺投资收益总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06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80万美元(约合16,80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28,15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9.5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23,89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规模,在公司石油石化环保业务的发展基础上,2015年公司确立了以固废处理、土壤治理为主要方向的通用环保业务发展计划。本次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对威县惠博普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在河北威县开展水气固废全面治理工作,有助于公司在通用环保业务领域的市场开发,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农发基金合作,农发基金对全资孙公司威县惠博普提供6,500万元的投资,投资期限为10年,年投资收益率1.2%,是为了满足威县惠博普环保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本次合作,农发基金不向威县惠博普派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该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

本次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及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提供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威县惠博普的保障措施,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流动资金的解决,降低后续运营资金成本,缓解项目资金压力,长期看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3、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0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1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促进公司通用环保业务的发展,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惠博普”)拟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合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6,500万元对威县惠博普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惠博普能源持有威县惠博普23.53%股权,农发基金持有威县惠博普76.47%股权。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根据协议约定回售其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

农发基金不向威县惠博普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威县惠博普的日常正常经营,公司对威县惠博普构成实质控制。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后续公司将继续对威县惠博普增资取得控股权,并将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5、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6、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100%股权

农发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开放路南侧中华大街东侧

3、法定代表人:白明垠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服务;河流、湖泊垃圾清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地下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惠博普能源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县惠博普总资产9,974,392.41元,负债总额-11,228.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228.57元),净资产9,985,620.98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14,379.02元,净利润-14,379.02元。2015年12月31日,威县惠博普资产负债率为-0.11%。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

(二)投资金额和期限:农发基金以现金一次性缴付方式对威县惠博普增资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投资期限为自缴付完成日起拾年。在投资期限内,农发基金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选择回收投资的方式,要求县政府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惠博普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惠博普能源收购其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如果农发基金选择由惠博普能源承担收购义务,惠博普能源无法按时支付收购价款的,则县政府应当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三)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县惠博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贰仟万元增加至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股权架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	23.53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500	6,500	76.47
	合计	8,500	7,500	100

(四)投后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威县惠博普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威县惠博普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威县惠博普的如下事项,农发基金享有表决权,需经农发基金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1)公司章程修改;

(2)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方式一:收购选择权:农发基金有权要求县政府按照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县政府有义务按照农发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在协议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农发基金亦有权选择惠博普能源承担协议下的收购义务,如选择惠博普能源承担收购义务,县政府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如惠博普能源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则县政府应当向农发基金支付惠博普能源应付未付的收购款。方式二:减资退出。方式三:市场化退出。具体以合同为准。

(六)投资收益: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应于投资完成日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七)履约保障:为保障惠博普能源、县政府和威县惠博普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惠博普能源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事项

为确保威县惠博普、县政府与农发基金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履行,惠博普能源拟向债权人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即6,500万元增资款及后续承诺投资收益总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06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80万美元(约合16,80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28,15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9.5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23,890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规模,在公司石油石化环保业务的发展基础上,2015年公司确立了以固废处理、土壤治理为主要方向的通用环保业务发展计划。本次公司与农发基金合作对威县惠博普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在河北威县开展水气固废全面治理工作,有助于公司在通用环保业务领域的市场开发,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农发基金合作,农发基金对全资孙公司威县惠博普提供6,500万元的投资,投资期限为10年,年投资收益率1.2%,是为了满足威县惠博普环保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本次合作,农发基金不向威县惠博普派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该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

本次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威县惠博普股权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与农发基金合作事项及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提供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威县惠博普的保障措施,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流动资金的解决,降低后续运营资金成本,缓解项目资金压力,长期看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3、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1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投资,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理财产品期限: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六)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对象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

3、保荐机构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1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共同发起成立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股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的公告》(2016-018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铜材有限公司的通知: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铜材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钱福林变更为钱亚东,控股子公司的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钱亚东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营业期限:2008年1月3日至2038年1月2日

经营范围:铜杆、铝杆、铝合金杆生产加工销售;铜丝、铝丝、铜铝合金杆、通信电缆及附件、电力电缆及附件销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该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将借助重庆独特的区位、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国家、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等优势,投资布局先进制造业的所有创新领域,涉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设备、核心零部件、物联网、企业应用软件等。通过一流的科研管理团队和优质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同时为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战略布局提供技术、市场与战略支持。

2、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合作方介绍

1、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

是清华大学与苏州市政府于2011年7月合作成立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分别在苏州吴江区和相城区设立了吴江分院和相城分院,致力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服务。研究院前期投资超过5亿元人民币,着重关注汽车核心技术,聚焦汽车产业中的关键系统技术、共性技术和先进技术,以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性能检测、国内外技术交流、科技企业孵化等先导,建设世界一流的汽车应用技术综合研究院。

研究院坚持“开放、合作、共享、创新”的发展方针,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成果转化为目标、科技创新为驱动、产业服务为龙头、市场化运营为核心的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与国内外著名企业、大学、科研院所合作与交流,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借助清华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建设国内领先的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和服务基地、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基地、高端人才聚集和培养基地,形成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研究院现有1000余人(研究院200余人,产业800余人)。国家千人计划人才2位,长江学者1位,国外专家2位,全职行业专家30位(技术、管理、金融),具有多元化知识及经验的专业顾问近100位。形成了20多个研发团队和服务团队,涉及汽车、材料、电子、信息、计算机、软件、金融、管理等10多种专业方向。

主营业务有技术研发、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创业孵化四个方面。成立4年来,通过所属产业孵化及集聚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累计孵化科技创新项目达35个。

2、重庆理工大学

是中央与地方共建的市属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承担了包括国家“863”高技术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庆市重大项目在内的一大批高水平的研究课题,累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00多项。学校建有22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35个校级科研创新平台,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24个,拥有强大的产业技术支撑。

3、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性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是全国省级地方科学院联盟的发起单位和全国科学院联盟的重要成员。设有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及信息与自动化、新材料、科技检测、技术评估、轨道交通与汽摩零部件等11个事业性质中心,辖有光学机械、机电设计、自动化仪表、硅酸盐材料、生物技术等9个转(改)制院所(中心),孵化器近10万平方米,已孵化莱美、华邦等一批上市企业,现在孵企业200多家。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500多项,授权专利112件。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重庆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基金成立时间:2016年3月15日(拟)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存续期限:7年(投资期3年,回收期4年)

(5)募集规模:6亿元(40%天使、VC项目,60%PE、并购项目)

(6)合伙人情况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重庆天使引导基金	12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重庆产业引导基金	12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重庆理工大学	24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九龙坡区政府基金	6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合伙协议约定分三年共三次到位

(7)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决策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委员和外聘专家组成

(8)退出渠道:通过IPO、股权转让、产权交易所转让、股权回购、并购等多种方式退出

(9)基金管理人:重庆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

(10)投资领域:先进制造产业的所有创新领域,涉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物联网、企业应用软件等

(11)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占股小于30%

(12)增值服务:联合理工大学、重科院和产业资源,为被投企业在研发、运营和投融资等各个方面提供增值服务

(13)年度管理费:投资期内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回收期内按基金未回收总额的2%

(14)业绩提成: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LP后GP”,年度门槛收益率达到8%之上的收益,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提成比例为20%

2、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重庆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

(2)管理团队:

王邵明-董事长:清华大学汽车系学士、经管硕士;原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调查部负责人;原深圳市中远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副院长、苏州清研资本总经理,重庆清研资本董事长。

陈安-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硕士;原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项目经理;原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院长助理、苏州清研资本副总经理,重庆清研资本总经理。

邱冬阳-副总经理: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重庆理工大学金融学教授;重庆市金融资产交易所产品注册专家库委员;重庆天怡集团投资顾问;具有多年投资决策及研究分析经验。

张鸿斌-副总经理:清华大学汽车系学士、经管学院MBA;原韩国万都北京代表处项目经理;原铭略远迅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具有多年汽车行业研究经验。现任苏州清研资本项目管理总监,重庆清研资本副总经理。

陶晨扬-投资总监: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原广东福迪汽车公司营销公司、产品开发部、战略中心任经理、主任;原中邮阅